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7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5,000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28.51元/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就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年9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4日至9月13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5,000份。

3、授予人数:5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

4、行权价格:28.51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行权: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2,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2,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共5人)		20.50	10.00%	0.11%
合计		20.50	10.00%	0.11%

8、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51元/股。

三、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1.30	11.69	65.14	37.04	17.42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永冠新材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永冠新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永冠新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2021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均已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5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的要求,现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7-9月产量(万平方米)	2021年7-9月销量(万平方米)	2021年7-9月销售收入(万元)
布基胶带	3,918.12	3,192.98	11,887.84
纸基胶带	19,486.32	18,471.51	25,333.77
膜基胶带	70,656.84	62,138.10	50,651.60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7-9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0年7-9月销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布基胶带	3.72	3.80	-2.11%	-12.68%
纸基胶带	1.37	1.36	0.74%	-9.27%
膜基胶带	0.82	0.54	51.85%	22.39%

注:膜基胶带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1年7-9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2020年7-9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树脂	千克	10.94	11.50	-4.87%	-11.13%
OPP膜	千克	10.10	8.53	18.41%	0.50%
粒子	千克	9.38	7.52	24.73%	-7.95%
丁酯	千克	15.89	6.67	138.23%	8.10%
其他橡胶	千克	14.50	13.15	10.27%	-4.10%
纸浆	千克	5.47	4.08	34.07%	2.05%
SIS橡胶	千克	12.54	10.51	19.31%	-13.70%
PVC粉	千克	8.27	5.88	40.65%	5.22%
PP拉丝料	千克	7.62	不适用	不适用	-2.81%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2,812,970.54	47.31	2,649,961,157.23	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25,872.13	-9.06	194,403,156.99	4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05,273.02	42.88	159,276,944.65	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0,781,997.70	-13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9.52	1.17	4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9.52	1.17	4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减少0.87个百分点	11.86	增加2.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02,643,035.64	3,395,112,649.10		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90,274,335.17	1,556,870,474.73		40.6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3.15	-6,310.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66,652.23	34,892,19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4,833.34	9,237,48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8,456.67	-2,904,13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97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9,706.64	6,147,98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420,599.11	35,126,212.3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57	一方面,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公司经营情况恢复正常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前期投入的设备逐步释放产能且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年初至报告期末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2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随着BOPP拉膜一线正式投产,BOPP胶带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1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随着BOPP拉膜一线正式投产,BOPP胶带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1.78	主要系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张,公司增加存货备货导致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9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9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7.31	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前期投入的设备逐步释放产能且产能得到充分利用,本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2.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随着BOPP拉膜一线正式投产,BOPP胶带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净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新民	境内自然人	77,993,820	40.81	77,993,820	无	
郭雪燕	境内自然人	15,003,600	7.85	15,003,600	无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593,000	2.93	5,593,000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69,920	2.0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611,830	1.89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36,083	1.80		无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44,000	1.75	3,344,000	无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永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4,890	1.69		无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00,000	1.57	3,000,00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5,480	1.48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9,920	人民币普通股	3,869,9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1,830	人民币普通股	3,611,8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6,083	人民币普通股	3,436,083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永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4,890	人民币普通股	3,234,8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5,48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4,819	人民币普通股	1,734,819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6,164	人民币普通股	1,626,1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6,755	人民币普通股	1,516,75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1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5,948	人民币普通股	1,155,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1)公司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永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34,890股;(2)公司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6,164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975,607.92	1,230,448,615.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52,796.86	31,945,540.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2,438,424.30	298,695,228.40
应收款项融资	968,204.77	614,607.33
预付款项	69,664,560.15	44,216,488.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106,206.77	24,223,81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3,182,084.73	390,222,08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416,843.24	76,312,496.63
流动资产合计	2,281,604,728.74	2,096,678,88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44,608.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96,361.55	2,856,290.68
固定资产	1,017,756,708.81	501,357,918.65
在建工程	377,987,333.82	491,893,29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73,632.64	-
无形资产	78,397,447.40	51,702,14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1,766.12	10,108,93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2,210.70	8,146,1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988,237.72	232,369,06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038,306.90	1,298,433,768.48
资产总计	4,202,643,035.64	3,395,112,64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3,000,861.99	772,563,99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3,100.67	4,255,646.2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030,000.00	104,872,935.48
应付账款	297,419,780.80	244,854,762.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984,483.94	31,306,27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59,313.96	19,119,717.13
应交税费	9,859,101.07	7,711,201.58
其他应付款	934,565.88	1,037,370.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4,099.75	7,027,103.41
其他流动负债	2,134,925.36	3,677,806.58
流动负债合计	1,309,090,233.42	1,196,426,809.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8,878,002.66	141,169,350.00
应付债券	-	469,819,257.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65,160.50	-
长期应付款	-	2,301,76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236,782.67	23,426,11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0,910.32	5,098,88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780,856.15	641,815,364.54
负债合计	2,004,871,089.57	1,838,242,17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1,129,871.00	166,591,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	43,542,587.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4,975,293.98	664,732,75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6,561.39	-2,317,371.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166,524.09	60,166,52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5,239,207.49	624,154,37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0,274,335.17	1,556,870,474.73
少数股东权益	7,497,610.9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7,771,946.07	1,556,870,47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02,643,035.64	3,395,112,649.10

公司负责人:吕新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文娟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49,961,157.23	1,736,829,196.04
其中:营业收入	2,649,961,157.23	1,736,829,19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5,854,050.38	1,610,639,881.33
其中:营业成本	2,277,788,879.12	1,433,078,63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11,644.93	5,680,341.72
销售费用	16,434,073.97	54,660,627.41
管理费用	40,844,867.58	31,031,110.27
研发费用	103,069,911.80	70,304,504.83
财务费用	18,304,672.98	15,884,658.93
其中:利息费用	27,489,140.94	13,703,083.28
利息收入	11,203,598.24	6,710,212.20
加:其他收益	34,940,842.58	16,233,79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3,511.88	-2,931,94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030.18	20,886,604.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5,752.60	-2,350,46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4,244.95	-3,570,26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0.61	-428,79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609,122.97	154,028,244.13
加:营业外收入	64,047.85	3,504,965.50
减:营业外支出	2,961,861.37	2,621,93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11,309.45	154,911,273.19
减:所得税费用	20,310,541.56	16,288,08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00,767.89	138,623,186.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00,767.89	138,623,18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03,156.99	138,623,18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9.10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0,810.08	-408,521.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0,810.08	-408,521.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0,810.08	-408,521.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0,810.08	-408,521.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481,577.97	138,214,664.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483,967.07	138,214,664.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9.10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吕新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文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9,252,189.95	1,605,994,43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108,447.03	98,528,61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23,836.57	37,870,57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584,473.55	1,742,393,62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6,957,499.16	1,367,819,19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01,697.39	103,112,64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73,625.50	32,760,38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3,649.20	78,926,62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366,471.25	1,582,618,8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1,997.70	159,774,78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88,764.69	242,837,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152.71	892,71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45.50	84,127.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78,593.33	11,515,59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65,756.23	255,329,81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401,897.75	495,442,34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802,561.48	132,374,3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8,228.17	23,700,71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102,687.40	651,517,44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36,931.17	-396,187,63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1,998,190.35	906,480,044.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828.98	3,942,34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389,019.33	910,422,38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725,135.06	238,127,48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69,314.27	37,734,38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6,311.46	13,303,84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710,760.79	289,165,71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78,258.54	621,256,67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5,850.55	-1,459,34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696,520.88	383,384,47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197,290.16	449,843,86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500,769.28	833,228,342.16

公司负责人:吕新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文娟

(三)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0,448,615.03	1,230,448,615.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45,540.53	31,945,540.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8,695,228.40	298,695,228.40	
应收款项融资	614,607.33	614,607.33	
预付款项	44,216,488.56	44,216,488.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23,819.09	24,223,81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0,222,085.05	390,222,08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312,496.63	76,312,496.63	
流动资产合计	2,096,678,880.62	2,096,678,88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56,290.68	2,856,290.68	
固定资产	501,357,918.65	501,357,918.65	
在建工程	491,893,290.21	491,893,29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0,938,632.60	10,938,632.60
无形资产	51,702,146.20	51,702,14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08,931.39	10,108,93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6,123.92	8,146,1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369,067.43	232,369,06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433,768.48	1,309,372,401.08	10,938,632.60
资产总计	3,395,112,649.10	3,406,051,281.70	10,938,63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2,563,992.21	772,563,99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55,646.29	4,255,646.2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872,935.48	104,872,935.48	
应付账款	244,854,762.06	244,854,762.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306,275.01	31,306,27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19,717.13	19,119,717.13	
应交税费	7,711,201.58	7,711,201.58	
其他应付款	1,037,370.08	1,037,370.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7,103.41	7,027,103.41	
其他流动负债	3,677,806.58	3,677,806.58	
流动负债合计	1,196,426,809.83	1,196,426,809.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1,169,350.00	141,169,350.00	
应付债券	469,819,257.55	469,819,257.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0,938,632.60	10,938,632.60
长期应付款	2,301,762.74	2,301,76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26,112.77	23,426,11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8,881.48	5,098,88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815,364.54	652,753,997.14	10,938,632.60
负债合计	1,838,242,174.37	1,849,180,806.97	10,938,63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591,604.00	166,591,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43,542,587.66	43,542,587.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732,759.15	664,732,75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17,371.47	-2,317,371.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166,524.09	60,166,52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4,154,371.30	624,154,37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6,870,474.73	1,556,870,474.7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6,870,474.73	1,556,870,47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5,112,649.10	3,406,051,281.70	10,938,632.6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